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保荐人对绿大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有效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查阅了公司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具体如下：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绿大地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科研开发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采用组织结构控制方法、会计系统控制方法、预算控制方法、财产保全控制方法等，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保证了该公司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绿大地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综上，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我们确信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强往来款项及存货的管理及内部会计核算凭证的传递工作，进一步落实往来款项的定期对账及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2、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3、进一步加强内审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保荐人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绿大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绿大地在所有业务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准确、有效，经营成果真实，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绿大地审计部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迅冬

黎海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